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2月23日召開強化專業爆竹煙火管理研商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裝

訂

線

強化專業爆竹煙火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提案一、未如期於申請許可或備查之燃放活動中燃放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處理疑義。

決議：為強化未如期於申請許可或備查之燃放活動中燃放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不論其來源為國內製造或國外輸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燃放許可或備查文件附款說明下列事項：

- 一、本批專業爆竹煙火僅供本案活動燃放使用，如因故延期或取消燃放，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變更燃放許可；倘涉及輸入許可事項變更，並應依規定向本部(消防署)申請。如該批專業爆竹煙火已運出儲存地點，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運回合法儲存地點存放，並通知儲存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逾時未運回者，為確保公共安全，將依違規儲存處理。
- 二、未依前開規定申請延期或取消燃放，且無正當理由者，倘該批專業爆竹煙火未於本案活動完成佈彈或燃放完畢，應予銷毀。
- 三、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妥適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四、本案執行情形作為日後申請案是否許可之重要參考。

提案二、於輸入後變更燃放許可或備查內容之同一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是否均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輸入許可？

決議：

- 一、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燃放或

備查，且經本部許可輸入在案，於輸入後變更施放許可或備查內容之同一施放活動，其變更涉及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或來源者，應依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輸入許可變更。但其輸入許可種類、規格、數量與施放種類、規格、數量相符者，不在此限(例如變更單日施放數量，但總數量不變；或變更施放日期，但總數量不變者，得免辦理輸入許可變更)。

二、為利掌握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流向，凡申請施放許可或備查變更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變更時，副知本部(消防署)，並應於函報施放結果時詳加註明；另倘涉及上開輸入許可變更事項者，除副知本部(消防署)外，並請隨文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及於函文中提醒業者應依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向本部辦理輸入許可變更。

提案三、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執行疑義。

決議：考量專業爆竹煙火運抵臨時儲存場所(如有設置者)或施放作業場所，即具災害風險，故有關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期間，應自專業爆竹煙火運抵時間起算，至完成現場銷毀作業或運離為止。

提案四、專業爆竹煙火未經報備即運出原儲存地點，違反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查處對象之執行疑義。

決議：

一、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載明「另為避免業者任意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造成公共危險，爰於第三項增訂，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儲存地點、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乃鑑於專業爆竹煙火危險性高，為有效掌控其流向，無論基於何種目的，只要運出原儲存地點即要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臨時儲存場所或施放地點，亦須報請該場所或地點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若認僅基於施放目的而運出才有申報備查義務，恐將造成公共危險，顯與此條項制定目的有違。

二、另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6 月 6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345 號判決理由六(一)及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年度判字第 648 號判決理由六(一)：「故因為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而運出原儲存地點者，基於掌控權責，固應由該燃放負責人擔負報請燃放前臨時儲存場所及燃放地點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但如非由於即將燃放之目的，而僅係因為出售或其他臨時儲存之需要，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原儲存地點，並移往臨時儲存場所者，則應由專業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擔負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

三、綜上，有關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時，報請臨時儲存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義務之主體，請參照上開立法及判決意旨辦理。

提案五、一般爆竹煙火未與專業爆竹煙火燃放許可案件搭配燃放者，得否以串接方式由專業人員燃放之？其是否應申請燃放許可及其安全距離計算疑義。

決議：一般爆竹煙火係供一般民眾使用，為維護公共安全，爰於「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第 3 目之 4、(2)明定，一般爆竹煙火之安全標示應標明「除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中使用外，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其係考量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業就該燃放活動之安全距離、燃放之安全作業方式、燃放人員資格等進行審查，其安全性較有保障，爰予排除，故有關一般爆竹煙火之燃放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於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柒、說明案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略以，遇有多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之情形時，臨時儲存場所可存放最大量 1 案：

考量各活動每日使用之專業爆竹煙火種類、數量、人力配置及場地條件不盡相同，爰不宜統一律定臨時儲存場所容許存放最大量，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依個案實質認定。惟臨時儲存場所之設置，其時間久暫及存放數量，應以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所需前置作業(如現場配線、架設、佈彈等)之必要為限，併予說明。

-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略以，專業爆竹煙火灼熱粒子有效範圍由業者提供，安全距離或有不足，建議擴大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燃放安全距離 1 案：

查特殊煙火種類繁多，原則仍以製造商出具之產品實際性能資料作為審核依據；如有疑義，必要時得請業者於安全處所實際試放。實務上如發現有安全距離不足等違規情事，請依管理條例規定予以處分。

- 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出略以，針對臨時儲存場所與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規定，建請研議更有效之作法 1 案：

經查屏東縣發生看守人擅離職守情形，係為監守自盜，實務上亦難要求業者於臨時儲存場所以其他方式看守專業爆竹煙火，故如有看守人員擅離情形，仍請依法處分；另於審核燃放許可申請案件時，亦可要求業者加強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四、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出略以，建議針對海上或水上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規範燃放平臺應為不燃材質 1 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燃放活動安全有所疑慮，請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提升燃放安全防護措施，再予核發許可。

- 五、針對上開說明案，如各直轄市、(市)政府有相關法令之具體修正意見，可提供本部消防署納入研議修正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

議題：配合行政院空污防制政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修正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達到縮短爆竹煙火燃放時間之目的。

決議：管理條例第 17 條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制(訂)定爆竹煙

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修正自治法規(例如延長禁止施放時間等)，俾達縮短爆竹煙火燃放時間之目的。

玖、散會。